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4〕26 号）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认真自评，总体自我评价是：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城市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2、承担城区规划区内城市管理相关职责。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建成已移交的公用道路、排(污)水管道、停车场、广场、垃圾处理场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管执法及因出现人为破坏、自然受损等无法纳入原项目工程的零散修补工作；负责公厕、公用照明、沿街指示标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管护、维修工作。

3、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承担编制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规划并组织建设实施，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绿线控制和绿化用地的管理工作，参与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项目

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已接收的县城规划区内绿化苗木管理及养护工作。

4、监督管理县城规划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承担县城规划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管理及市政管理等方面行政执法工作。

5、实施与下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城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管理和设施的更新、维护、运营管理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县城区域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等的行政处罚权；县城区域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回收购买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县城区域内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会同审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方案设计、过程跟踪、竣工验收、设施交接、运行管理等工作。负责供排水、输电线路、电讯电视光缆、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燃气、物业等行业管网杆线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7、承担县城环境综合整治和智慧城市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内设股室 8 个，

（办公室、法制宣传和行政审批股、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股、环境卫生管理队、市政管理股（车队）、市容园林秩序执法队、环保违建执法队、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3）、人员情况：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实有编制 17 名，在职 77 名（事业管理人员 16 人，事业工勤人员 61 人）。

（4）、资产情况：年初固定资产为 6918810.04 元，年内固定资产增加 2563429.74 元，年末固定资产为 9482239.78 元。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对中央、省、市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聚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工作，以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创新，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以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为抓手推进重点绿化项目，提高绿化养管水平；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发力点，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让城市管理更有“温度”，有效扭转城管执法工作被动局面，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满意度有了极大提升。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总支出 3126.35 万元，结余 0 元。

（1）、基本支出 1160.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7.1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9.01 万元，占基本支出支出的 66.25%；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76 万元，占基本支出支出的 28.8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21 万元，占基本支出支出的 4.33%；资本性支出 6.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58%。）

(2)、项目支出 1965.5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2.87%。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26 万元，占财项目支出的 33.6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1.5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3.99%；资本性支出 832.7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2.37%。)

(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单位预算坚持量入为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不列赤字预算，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坚持综合预算原则，各项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坚持公开透明，讲求绩效原则，预算编制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县人大、审计及社会各界监督。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1、收集财务与业务管理等相关资料，明确为实现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以及采取的工作措施。

2、了解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并收集财政评价或者部门自评相关材料。

3、对单位内部人员、社会公众、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相关数据，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所取得的社会效益。

4、总结评级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书。

(五) 当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

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的编制部门预算。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坚持民生为本，城市环境持续改善

1. 市容环境水平全面提升。通过开展县城“六乱”治理、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城区设摊管理更加规范，城市烟火气更加浓厚，市容环境更加优化，市民生活更加美好。一是对城区 36 条街道、46 处背街小巷、3 条河道的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建立保洁制度，定人、定岗、定责、定标准，严格执行一日三扫、全天保洁、无缝隙管理。二是对城区垃圾收集点进行重新规划和调整，增设 10 个垃圾收集点，定时进行清理、冲洗，做到了日产日清。完成焦村、东山垃圾中转站对县城、和盛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累计完成生活垃圾转运 1158 车 34553.62 吨。三是将县城高速引线、高铁引线（包含站前广场），马莲河、城北河、九龙河，白家沟、水门沟、洼子沟、黄家沟、石沟、杨家沟区域纳入网格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四是委托第三方对餐厨垃圾集中收运无害化处置。对管理区域内的县城东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焦村、东山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垃圾填埋场及中转站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2. 城市基础设施有效维护。一是路灯设施方面。排查线路 5100 余米，维修线路 2400 余米、路灯 334 盏、高杆灯 9 盏、投光灯 18 盏、景观灯 62 盏、护岸亮化线条灯 830 米、开关箱及其

监控终端 23 台次，监控设施 11 套，更换破损灯杆检查盖 21 块。

二是道路市政维修设施方面。全年完成巡查 127 次，污水管网巡查 186 次，雨水管线巡查排查 57 次，景观亮化巡查 132 次。对宁县县城滨河东、西路人行道、九龙路人行道、沙滩路及公共区域进行维修工程，共计拆除维修渗水砖路面 3127 m²，人行道护栏 1220 米，安装花岗岩挡车柱 16 个，维修树池 34 套，维修树池盖板 76 套，维修人行道沉降区域 204.00 m²，维修护坡 20 m²。维修更换护栏 24 米、维修标牌 13 块。

三是城区排水设施方面。对一体化泵站和沿江排口进行全面排查和维护，污水井下井维修清理 83 次，更换维修污水泵 16 次，清理污泥污水 69.4m³，清疏管网 1524 米，更换窖井盖 36 套，更换雨水箐子 23 个、伸缩缝防水板 11 条，清理泥沙杂物 15.6m³，通过巡查维修，确保设施完好安全运行。

（二）坚持建管共聚，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1.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先后对滨河东路、滨河西路延伸段、宁朱路、天赐路等 10 条道路行了拓宽改造和绿化，道路绿地面积达到 8.5 公顷。截止目前，城区道路绿地达标率 97.83%，林荫路覆盖率 83.83%，园林景观路绿地率 43.5%。

2.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建成公厕 20 座，并配备管理人员，全天候进行保洁和值守。实施了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85.97%，中水合格率 100%。建成民族团结进步广场、和谐广场、文体广场等防灾避险设施 4 处，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100%。

3. 市容违建查处方面。一是加大对历史性违法建设及私搭乱建项目的拆除力度，共计查处违法建设和私搭乱建项目 10 处。违法建设和私搭乱建项目违法面积 870 m²，依法拆除 10 处，拆除面积 870 m²。二是全面督促各相关单位全力拆除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搭建的值班用房共计 8 处，拆除 8 处，拆除面积 180 m²。三是深入对宁县饮食市场改造前期房屋产权进行了调查，共计排查房屋产权人 25 人，占地面积 4100 m²，建筑面积 2049.71 m²。四是加强对宁县九龙路二中桥头曹修藩个人 D 级危房进行摸底调查，共计排查住户 29 户，常住人口 62 人，房屋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00 m²，下发危险房屋搬离通知书 29 份。五是对电影院私人长期占用公共资产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共计协调搬离 13 户，10 户自行办理，依法强行搬离 3 户。六是督促城区施工建设项目进行雨污分流、前期资料备案及排污管网接入城市市政管网验收。到目前为止，已备案 9 家，验收合格 3 家，其他正在整改生建设中。

（三）坚持常态长效，城市景观更加靓丽

1. 扎实推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对县城 86 万平方米绿地修剪 3 次，施肥 18 吨、浇水 1200 多方，开展夏季病虫害防治 2 次，普查体检行道树和孤植树 10800 余棵，培育花苗 13 万株，协助和盛、米桥、新庄开展春秋季节修剪 5 万多平米。在 7 大入口、以及九龙公园、市政广场等地摆放海棠、孔雀草、牵牛等景观花卉 20 万余盆；栽种红豆草 100 多亩，万寿菊 12 万株，补植各类花卉苗木 5.3 万株等方式，使县城达到一路一景观，一路一特色

的景观效果。

2. 创园工作引领城镇建设更加靓丽。一是根据住建部“新标准”完成创园资料整合、修改技术报告片拍摄工作，下发实施方案，已完全达到“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标准。今年5月18日已顺利通过省住建厅专家组实地勘验，现等待国家住建部进行验收命名挂牌。二是县城公共绿地实现了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截止目前，县城建成区绿地面积达到271.48公顷，公园绿地总面积78.67公顷，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304.02公顷，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41.64%、46.63%和 19.19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3.07%，群众对县城园林绿化满意率达到89.19%。

3. 百万鲜花扮靓县城，全面营造节假日火热氛围。一是5月根据宁县委、县政府《“花满宁州”田园艺术节开幕式暨“春游庆阳”旅游活动启动仪式建议方案》，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制定《保障“花满宁州”旅游活动秩序维护暨助推夜间经济工作方案》，在城区7大入口、以及九龙公园、市政广场等地摆放各类景观花卉12万余盆。在裸露地栽种红豆草、万寿菊等鲜花100余亩，在烈士陵园、和谐广场栽植红白牡丹10余亩，对重点区域冬青进行艺术化修剪，实现“一街一景”效果。二是中秋、国庆双节前，对新城主干道、宁州一、三、四路、马莲路、庙咀东路、人民路、滨河东路等路段路灯杆悬挂国旗460余面；在道路节点、游园广场等地设置景观花卉7万余盆，营造欢乐祥和的“双节”氛围。

（四）坚持改革创新，城市治理提质增效

1. 抓实干，提服务，实现管理与执法的深度融合。持续践行“721”工作法，转变城市管理执法理念，城市管理从“被动执法”向“主动服务”转变，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全面提升城市服务管理和执法水平，成效明显。**一是堵疏结合，服务前置。**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开放老城区果蔬市场、县中医院等周边公共空间，增设200余个摊位，使城区流动摊贩集中有序售卖；对县城夜市进行科学规划，设置各类摊位55个；完成老城区饮食市场升级改造，以满足新区市民生活需求。**二是划分网格，管理到位。**改变以往的执法管理模式，下沉执法力量，建立城市管理新模式，设立执法岗亭5处，将过去开车满街跑的“走读式”执法转变为现在的“值守式”执法，实现“马路就是岗位，一上班就上街”的马路办公常态化，形成定岗管理、徒步巡查、车辆巡回的常态化执法体制。

2. 重品质，谋细化，环卫统筹实现新提升。将县城规划区6.52平方公里，划分为6个大区块，定人定岗到每个单元网格，实现了城市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覆盖。充分调动了城市保洁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工作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

3. 抓服务，促优化，“放管服”工作全面提升。一是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改革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涉及工程项目审批事项的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并长期坚持，进一步提高办理建筑市政许可服务效能。**二是**对照国家、省、市目录梳理报送7项“最多跑一次”行政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且全部进厅（综

合代办窗口），实现网上办理。专门安装政务外网，通过庆阳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成事项的信息更新与录入，已全部提交审核发布。三是不断完善优化办理事项流程，审批环节从原来的60个简化至现在的38个；申报材料从原来的64个精简至现在的36个；办理时限从原来15个工作日简化至现在1个工作日。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一是社会效益：一年来，通过全局的共同努力、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安全推进，城区市容市貌秩序、环境卫生面貌、市政服务水平得以显著提升。我局紧紧围绕“畅通、靓丽、文明、和谐”的城市管理目标，牢固树立“建管并重。重在管理”的城市管理理念，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能，人民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是经济效益：城市管理工作水平和效能的不断提升，对全县营商环境的不断改善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对全县经济水平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生态效益：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生活质量得到提升。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应在“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目前缺乏专业的绩效评价人员，没有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体系。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建议多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业务培训，注重各项指

标的可衡量性及对指标的分级表述，提高绩效指标的重要性的综合性；

2、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始终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并在决算公开中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